

重 要 通 告

IMPORTANT NOTICE

檔案編號：CPML-GRG-N-20-787

敬啟者：

有關政府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事宜

鑑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疫情出現急劇變化，政府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之最新法例修訂及指明刊憲，實施措施以進一步嚴控疫情。經修訂後之《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將賦權局長為施行第 599I 章，除公共交通工具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外，指明任何或所有相關室內公眾地方(其中包括商場、超級市場、街市、商店等)。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在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進入或身處指明相關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有關指明將由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為期 14 天至 8 月 5 日。

獲授權人員可拒絕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之人士登上該交通工具或進入該區域，亦可要求該人佩戴口罩及離開該交通工具或該區域。任何人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或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二級罰款(5,000 元)。此外，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向未有按規定佩戴口罩之人士發出罰款通知書，相關人士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000 元，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之法律責任。

最後，政府強烈呼籲市民不能鬆懈，嚴守佩戴口罩及盡量留在家中，減少不必要之外出，減少外出用膳，並避免不必要之社交活動包括私人聚會，同心抗疫，防止病毒繼續在社區傳播。

此 致
富健花園各業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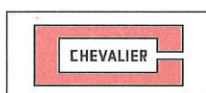
富健花園管理處 謹啟
2020 年 7 月 23 日

7月23-8月5日 室內公眾地方及
公共交通總站、轉乘處 **必須**戴口罩

室內公眾地方 公共交通總站和轉乘處

現時至8月5日 公共交通工具及
港鐵已付車費區域 **必須**佩戴口罩

全民抗疫 萬眾一心



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CHEVAL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E-MAIL: glorious@chevalierpropmgt.com.hk